

宿迁市科学技术协会

宿科协发〔2024〕17号

关于做好宿迁市科普专家服务团专家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协，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经济发展局，市各有关学会、协会（研究会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宿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，充分发挥科技、医疗、农业等方面高端人才在开展科学普及、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市科协拟于近期组建宿迁市科普专家服务团。现就专家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2. 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，在某些专业领域获得较大成果，取得突出成绩的乡土专家可放宽职称要求。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学风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、创新、协作、奉献精神。

3. 热爱科普工作，大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在科普管理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、科普人才和阵地建设等方面经验丰富，成绩显著。

4.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，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、科研机构、高校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、农技协、合作社等开展科普工作。

5. 历届宿迁市“十大科技之星”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获得者可优先推荐。

二、评聘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填报《宿迁市科普专家服务团专家推荐表》，提交至各县（区）科协或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经济发展局。报送材料时需提供本人领衔开展的科普活动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图片、新闻报道等。

2. 评审聘任。市科协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宿迁市科普专家，颁发宿迁市科普专家证书，聘期3年，并按科普工作需求到基层开展科普宣传活动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开展科普宣传。面向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。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等活动。针对防灾减灾、公共安全等突发热点焦点问题，及时开展应急科普，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应对。

每年牵头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。

2. 繁荣科普创作。围绕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，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，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、展教品、图书、影视作品、文艺节目等。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重大专项或重大工程项目时，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最新科技发明和创新成果，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。

3. 拓宽科普渠道。广泛利用社会力量，推动学科或行业加强科普阵地设施、科普人才团队建设。推动所在科研机构、高校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，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、生产线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县（区）科协，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本地区科普专家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，并将《宿迁市科普专家服务团专家推荐表》及附件材料纸质版报送1份至市科协科普部。市直相关部门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科协科普部。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叶敬柏，电话：84358809，邮箱：sqkp123@163.com。

地址：宿迁市洪泽湖路130号科技大楼321室。

附件：宿迁市科普专家服务团专家推荐表



附件：

宿迁市科普专家服务团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健康状况		出生地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手机号码				办公电话	
服务时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				
服务区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仅本县（区）范围				
个人简介（200 字左右）：					
主讲题目		内容简介		适合人群	
单位					
推荐意见					

备注：1. 提供个人生活照片、工作照片（电子版）各 1-2 张（像素 400 万以上，JPG 格式）；2. 以上涉及个人隐私信息只用于工作联系。3. “适合人群”包括：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机关干部等。